

巡航台湾海峡

── 月 11 日是我国第 18 个航海日, 当天上午, 台湾海峡首 ◢ 艘大型巡航救助船"海巡06"轮在福建平潭正式列编。 交通运输部领导向"海巡06"轮授海事旗和入列证书。国务 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交通运输部、福建省政府领导等现场见证。

台湾海峡是中国东南沿海水上交通运输要冲, 每天讨往 运输船舶近3000艘,平均每年有70余万艘次的船舶进出福 建沿海各港口,还是两岸海上交流往来的最直接通道,每年 运输旅客超过220万人次。繁忙的海上交通运输加上春季浓 雾、夏季台风和冬季大风的影响,船舶险情事故多发,数量 约占全国的10%。"海巡06"轮满载排水量6600吨,是目 前台湾海峡体量最大、性能最优的公务船艇, 它的列编可进 一步提升船舶险情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将秉承"当代妈祖、 福海泽航"的理念,切实发挥"旗舰"作用。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海峡由中国大 陆与台湾岛环抱, 最窄处约70海里, 最宽处约220海里, 根 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中国国内法,台湾海峡水域由两岸的 海岸向海峡中心线延伸, 依次为中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 和专属经济区。中国对台湾海峡享有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同时也尊重其他国家在相关海域的合法权利。

近年来域外某些国家试图编造、混淆某些概念, 搅乱海 峡局势, 值得警惕, 也需要我们切实加强海峡管理。1982年 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一国领海为 海岸基线外 12 海里, 领海外的 12 海里为毗连区, 对距海岸 线 200 海里的海域拥有经济专属权,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相关 法律制度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美国未批准《海洋法公 约》,但宣布了相关的海洋权利主张,显示出它事实上是承 认《公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相关制度的, 应适当顾及其他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美国不批准《公约》原因很多,一个原因是试图以相对 强大海上力量谋取更多私利,"国际水域"的提法就是例证。 在2007年版《美国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里, 称将世界海 域划分成国家水域和国际水域是"出于海上行动的目的",

是基于对美国海军行动便利程度的考虑。这种美国自说自话 的"国际水域"概念,用以指称"领海以外的所有海域,包 括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 既为美国"航行霸权"保 驾护航,又试图规避应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很显然,这种美 国利益最大化的自说自话,与《海洋法公约》前言所述的"在 妥为顾及所有国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 以便于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大相径庭、背道而 驰的。正是这种自说自话的"私规",成了美国搅局世界的"依 据"。在台湾海峡、就常常以此招摇过市、借以军事挑衅。

依照《海洋法公约》,中国对台湾海峡具有管辖权,美 方必须"无害通过",外国船只在通过这一地区时不得有示 威和挑衅的意味。作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当然不需要 采纳美国出于私利而单边拟制的概念。台湾海峡的国际法地 位是明确的,为了防止美国的错误言论"积非成是",有必 要加强对海峡的管理。

在今年6月13日的记者会上,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 强调,国际海洋法上根本没有"国际水域"一说。有关国家 声称台湾海峡是"国际水域", 意在为其操弄涉台问题、威 胁中国主权安全制造借口。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当地时间7月9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巴厘岛 会见美国国务卿布林肯。针对美方提出的中美关系"护栏" 说, 王毅表示, 中美三个联合公报才是两国最可靠的"防护"。 在中美建交公报中,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 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确保由中国大陆与台湾岛环抱的台湾海峡安全,是一件 重要事情。"海巡06"轮列编执行公务,将为海峡安全稳定 提供更好的保障。

